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上海市杨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)</u>的<u>(杨浦区2024年佳木斯路154弄16-19号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杨浦区 2024 年佳木斯路 154 弄 16-19 号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)</u>,属于<u>(建筑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上海鼎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_82_人,营业收入为_31043.1619_万元,资产总额为_43362.1287 万元 1,属于<u>(中型企业)</u>。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

日期: 2025年7月